

股票代碼：4540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BI MO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點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23 號（本公司樹林廠）

目 錄

壹、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1 -
貳、一一五年股東會開會議程.....	- 2 -
一、報告事項.....	- 3 -
二、承認事項.....	- 4 -
三、臨時動議.....	- 4 -
四、散會.....	- 4 -
參、附件.....	- 5 -
【附件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
【附件二】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8 -
【附件三】民國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9 -
【附件四】民國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 30 -
肆、附錄.....	- 31 -
【附錄一】公司章程.....	- 31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35 -
【附錄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 42 -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 43 -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北市樹林區三多路 123 號（本公司樹林廠）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7 頁）。

第二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債券名稱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	
發行金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5,000 張。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
發行期間	3 年期;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	3 年期;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
發行情形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1270 號函核准在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10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112802 號函同意，自 111 年 10 月 24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1270 號函及 111 年 11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1696 號核准在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12 月 8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130732 號函同意，自 111 年 12 月 12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轉換情形	截至公司債到期日（114 年 10 月 24 日）止，已申請轉換 4,989 張，餘 11 張未轉換部分已全數清償完畢。	截至公司債到期日（114 年 12 月 12 日）止，已申請轉換 2,920 張，餘 80 張未轉換部分已全數清償完畢。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竣事，敬請 鑒核。
2.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3.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7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9~29 頁）。
4.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虧損新臺幣 74,066,848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51,373,078 元及資本公積 22,693,770 元彌補一一四年度虧損。
2.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0 頁）。
3.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深耕滾珠螺桿及線性滑軌等傳動元件製造領域，今年正式邁入 40 周年。多年來持續投入研發與技術創新，在經營團隊帶領下，除專注精密轉造級滾珠螺桿核心技術精進外，亦秉持求新求變精神，建構完整且多元之產品線。除精密級滾珠螺桿與線性滑軌外，產品尚涵蓋滾柱螺桿、滾珠花鍵、直線傳動平台、旋轉式螺桿花鍵及其他傳動元件，提供客戶整合性解決方案，持續強化市場競爭力與品牌價值。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559,330 仟元，較一一三年度 2,294,281 仟元增加 11.55%；一一四年度稅後淨損為 74,067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0.66 元。茲就一一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年 度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559,330	2,294,281	265,049	11.55
營業成本	2,312,902	2,419,392	(106,490)	(4.40)
營業毛(損)利	246,428	(125,111)	371,539	(296.97)
營業費用	546,571	511,603	34,968	6.83
營業(損失)利益	(300,143)	(636,714)	336,571	(52.86)
營業外收(支)淨額	337,043	72,882	264,161	362.45
稅前淨(損)利	36,900	(563,832)	600,732	(106.54)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0,967)	77,180	(188,147)	(243.78)
稅後淨(損)利	(74,067)	(486,652)	412,585	(84.78)
稅後每股(虧損)盈 餘	(0.66)	(4.97)	4.31	(86.72)

註：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揭露。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11%	53.8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21.69%	21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6%)	(5.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0%)	(14.88%)
	占實收資本比率(%)	(26.06%)	(58.34%)
		3.20%	(51.66%)
	純益率(%)	(2.89%)	(21.21%)
	每股盈餘(元)	(0.66)	(4.97)

(三) 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全球對環保節能需求的日益增加以及科技的快速發展，高速節能環保的直線傳動元件應用領域逐步擴大，對應的技術要求也已超越傳統生產技術。本公司技術層次於目前台灣業界屬轉造螺桿之翹楚，而研磨級螺桿與線性滑軌亦名列前茅，研發從業人員均為實務經驗豐富之人員，基礎功夫扎實，穩定性高，且無技術斷層之問題。因此除加強自有技術提升與創新外，更積極研發新產品及開發新技術，並將所開發的技術與產品申請多國專利，而為了因應這瞬息萬變的環境，未來仍將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與製程之改善。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民國 115 年度，全球製造業景氣延續緩步復甦態勢，惟地緣政治風險與區域經貿重組持續影響供應鏈布局。中國市場在產能過剩與價格競爭壓力下，產業內捲情形仍存，對傳動元件售價與毛利形成挑戰。面對此一環境，公司將在穩固中國既有客戶基礎之同時，強化產品結構調整與成本優化，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降低單純價格競爭之衝擊；並持續推動在地化生產與技術服務能量，以提升交期彈性與客戶黏著度。另一方面，將積極拓展歐洲、美洲、日本及東協等市場，聚焦自動化設備、半導體周邊設備及智慧製造相關應用，分散區域風險，優化營收結構與獲利品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以技術升級與產品差異化為核心，深化精密滾珠螺桿與線性滑軌之製程能力，同時加速推進滾柱螺桿及高階線性模組等應用產品布局，強化整合型解決

方案能力。透過多元化生產基地配置與彈性供應鏈管理，提升面對關稅與區域政策變動之應變能力。在組織面持續推動精實管理與數位轉型，提升生產效率與庫存周轉率，並以研發創新與品質穩定為基礎，建立與競爭者區隔之技術門檻，強化長期競爭優勢與經營韌性。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環境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包括美中貿易政策調整、各國關稅與原產地規範變動，以及碳排放與永續揭露相關法規逐步趨嚴，皆對企業營運成本與市場布局產生影響。中國市場受產能過剩與價格競爭影響，獲利空間壓縮情形尚未完全緩解；同時，全球資本支出雖回溫，但企業投資態度仍偏審慎。公司將持續強化內部成本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審慎評估各區域投資效益，並透過開發利基型及高階應用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技術含量，以降低外部價格競爭與政策變動所帶來之衝擊，確保營運穩定成長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董事長：李清崑



總經理：李進勝



會計主管：沈新鎧



【附件二】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怡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029 號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考量應收帳款及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應收帳款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逾期應收帳款之管理。
2. 取得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是否合理，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包括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會計估計方法。
2. 檢視存貨庫齡及當年度去化的狀況，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
3. 取得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

4.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毀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

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2,755	3	\$	515,11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4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7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	-		71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67,451	28		2,135,211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40	-		3,4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0,290	1		1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7,028	-		17,028	-
130X	存貨	六(六)		966,318	14		803,231	11
1410	預付款項			27,669	1		9,23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	-		230,56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9	-		2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03,140	47		3,716,131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918	1		88,91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30,000	-		3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6,291	4		112,93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2,452,472	35		2,588,199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97,353	10		717,202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4,828	-		23,5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25,108	2		104,98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31,530	1		14,78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46,500	53		3,680,549	50
1XXX	資產總計		\$	7,049,640	100	\$	7,396,680	100

(續次頁)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七	\$	250,000	4	\$ 45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691	-	691 -
2150	應付票據			32,192	-	35,457 -
2170	應付帳款			456,010	6	179,11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48,917	4	201,36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2	-	1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6,016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0,633	-	19,95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 七及八		343,106	5	553,983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69	-	59,81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89,978</u>	<u>20</u>	<u>1,500,546</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七及八		1,480,700	21	1,511,782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0,830	-	9,3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705,106	10	721,039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3,748	-	374,388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10,384</u>	<u>31</u>	<u>2,616,553</u> <u>36</u>
2XXX	負債總計			<u>3,600,362</u>	<u>51</u>	<u>4,117,099</u> <u>5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130,767	16	996,143 14
3140	預收股本			21,101	-	95,239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267,162	32	2,097,475 28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51,373	1	177,140 2
3350	待彌補虧損		(	74,067)	(1)	(125,767)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52,942	1	39,351 1
3XXX	權益總計			<u>3,449,278</u>	<u>49</u>	<u>3,279,581</u> <u>4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049,640</u>	<u>100</u>	\$ <u>7,396,68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沈新鎧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923,134	100	\$	1,137,6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八)(九)(十)(十七)(二十六)(二十七)	(	2,102,952)	(109)	(	1,244,162)	(110)
5900 營業毛損		(	179,818)	(9)	(	106,496)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59,594)	(3)	(	102,990)	(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2,990	5		214,307	19
5950 營業(毛損)毛利淨額		(	136,422)	(7)		4,821	-
營業費用	六(八)(九)(十)(十七)(二十六)(二十七)	(	22,707)	(1)	(	33,753)	(3)
6100 推銷費用		(	278,661)	(15)	(	217,580)	(19)
6200 管理費用		(	103,147)	(5)	(	81,08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1,47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04,515)	(21)	(	320,939)	(28)
6900 營業損失		(	540,937)	(28)	(	316,118)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358	-		1,92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9,118	1		44,50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二十四)及七		369,272	19		89,534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56,565)	(3)	(	69,144)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81,788	10		249,702)	(2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1,971	27		182,884)	(16)
7900 稅前淨損		(	18,966)	(1)	(	499,002)	(4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	55,101)	(3)		12,350	1
8200 本期淨損		(\$	74,067)	(4)	(\$	486,652)	(4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	-	(\$	5,67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5,6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16,988	1		1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	3,397)	-	(	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591	1		1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591	1	(\$	5,5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476)	(3)	(\$	492,225)	(43)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66)		(\$	4.97)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66)		(\$	4.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昆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沈新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待彌補)	盈 虧	餘 損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	股	預收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1,588	\$ -	\$ 1,724,900	\$ 177,140	\$ 360,885	\$ 2,845	\$ 42,079	\$ 3,259,437		
本期淨損	-	-	-	-	(486,652)	-	-	(486,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3	(5,676)	(5,5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6,652)	103	(5,676)	(492,2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4,555	95,239	372,575	-	-	-	-	512,369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6,143	\$ 95,239	\$ 2,097,475	\$ 177,140	(\$ 125,767)	\$ 2,948	\$ 36,403	\$ 3,279,581		
1114 年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6,143	\$ 95,239	\$ 2,097,475	\$ 177,140	(\$ 125,767)	\$ 2,948	\$ 36,403	\$ 3,279,581		
本期淨損	-	-	-	-	(74,067)	-	-	(74,0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91	-	13,5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067)	13,591	-	(60,47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25,767)	125,767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4,624	(74,138)	169,687	-	-	-	-	230,17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0,767	\$ 21,101	\$ 2,267,162	\$ 51,373	(\$ 74,067)	\$ 16,539	\$ 36,403	\$ 3,449,2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沈新鎧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		(\$ 18,966)	(\$ 499,0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217,762	233,41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5,925	26,27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十六)	-	(11,4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475	(4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1,829)	(13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六(二十四)	(363,530)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56,565	69,1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358)	(1,9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181,788)	249,702
未實現銷貨損失		(43,396)	(111,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12	(712)
應收帳款		712	26,7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760	713,300
其他應收款		(7,748)	(3,2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686)	637
存貨		(163,087)	40,207
預付款項		(18,439)	8,471
其他流動資產		(134)	(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265)	31,379
應付帳款		276,898	39,5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	-
其他應付款		53,418	(34,647)
其他應付費用-關係人		8	164
其他流動負債		2,057	59,73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2)	5,4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5,873)	841,106
收取之利息		8,358	1,921
支付之利息		(54,702)	(57,220)
收取採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31,393	60,001
支付所得稅		(31,116)	(47,3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1,940)	798,411

(續次頁)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67,711)	(\$ 61,0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989	9,735
取得無形資產		(15,929)	(21,2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4	1,219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1,952)	1,4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增加	七	(54,499)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34,39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7,324	(69,87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200,000)	(2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431,000	81,73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435,549)	(235,99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七)	(382,417)	(32,34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21,679)	(27,677)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一)	(9,1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7,745)	(434,2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2,361)	294,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5,116	220,8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2,755	\$ 515,1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沈新鎧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22 號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傳動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球傳動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球傳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球傳動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球傳動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全球傳動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考量應收帳款及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應收帳款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逾期應收帳款之管理。
2. 取得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是否合理，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存貨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全球傳動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2,010,491 仟元，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437,68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全球傳動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包括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會計估計方法。
2. 檢視存貨庫齡及當年度去化的狀況，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
3. 取得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
4. 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毀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表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球傳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球傳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球傳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球傳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球傳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球傳動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7,168		9		\$		732,57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4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八			603,451		8				399,639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36,998		12				660,141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93		-				6,4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8,035		-				18,035		-		
130X	存貨	六(六)			1,572,809		21				1,320,789		19		
1410	預付款項				48,552		1				13,22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		-				230,56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5		-				3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71,771		51				3,382,222		4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918		1				88,918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30,000		1				30,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553,995		34				2,634,977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69,403		10				742,802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6,213		-				23,9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59,565		2				179,67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45,271		1				20,53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63,365		49				3,720,852		52		
1XXX	資產總計		\$		7,535,136		100		\$		7,103,074		100		

(續次頁)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七	\$	620,851	8	\$	45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5,106	-		3,118	-
2150	應付票據			32,192	-		35,457	-
2170	應付帳款			500,926	7		187,26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94,209	4		239,33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9,677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34,769	-		36,56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七及八		343,106	5		553,983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2,309	-		59,95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73,145	25		1,565,677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七及八		1,480,700	20		1,511,782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0,830	-		9,3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707,508	9		730,997	1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75	-		5,6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12,713	29		2,257,816	32
2XXX	負債總計			4,085,858	54		3,823,493	5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130,767	15		996,143	14
3140	預收股本			21,101	-		95,239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267,162	30		2,097,475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51,373	1		177,140	3
3350	待彌補虧損		(	74,067)	(1)	(	125,767)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52,942	1		39,35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49,278	46		3,279,581	46
3XXX	權益總計			3,449,278	46		3,279,581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35,136	100	\$	7,103,07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沈新鎧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2,559,330	100	\$	2,294,2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七)(八) (十七)(二十六) (二十七)	(	2,312,902)	(90)	(	2,419,392)	(10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46,428	10		125,111	(5)
營業費用	六(七)(八) (十七)(二十六) (二十七)及十二 (二)	(	103,070)	(4)	(	103,181)	(4)
6100 推銷費用		(	360,931)	(14)	(	303,077)	(13)
6200 管理費用		(	103,146)	(4)	(	81,08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76	1		24,26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546,571)	(21)	(	511,603)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00,143)	(11)	(	636,714)	(27)
6900 營業損失			9,478	-		4,3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四)(二十二)		22,869	1		43,581	2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364,019	14		94,724	4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二十四)		59,323)	(2)		69,78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三) (十五)(十六) (二十五)		337,043	13		72,882	3
7050 財務成本			36,900	2		563,832)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10,967)	(4)		77,180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六(二十八)	(	74,067)	(2)	(	486,652)	(2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591	1		103	-
8200 本期淨損			13,591	1		5,573)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0,476)	(1)		492,225)	(2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三)	\$	-	-	(	5,67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5,6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6,988	1		1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	3,397)	-	(	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3,591	1		10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591	1		5,57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476)	(1)	(	492,225)	(21)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067)	(2)	(	486,652)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476)	(1)	(	492,225)	(21)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66)		(	4.97)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66)		(	4.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沈新鎧





全球傳動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股東	於本	母公	保(司盈餘)	業盈虧損)	主其	之他	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	權益總額																																																																																																																																																																																																																																																																																																																																																																																																																																																																																																																																																																																										
										公積金	法定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連勝



會計主管：沈新鑑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6,900	(\$ 563,8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246,532	259,59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6,230	26,75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六)	(20,576)	24,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 失(利益)	六(二十四)	475 (	4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59,323	69,78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9,478)	(4,3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596 (	13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四)	(363,53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十) (二十四)	-	2,787
災害損失	六(二十四)	572	-
租賃修改損失	六(二十四)	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3,812)	(228,608)
應收帳款		(255,980)	(42,922)
其他應收款		(7,623)	(6,151)
存貨		(252,592)	1,060,883
預付款項		(35,329)	32,897
其他流動資產		(349)	(1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988 (	563)
應付票據		(3,265)	31,379
應付帳款		313,660	44,871
其他應付款		53,714 (	14,791)
其他流動負債		2,059	59,8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8)	5,4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23,850)	756,579
收取之利息		9,478	4,365
支付之利息		(57,460)	(57,864)
支付之所得稅		(43,090)	(74,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4,922)	628,818

(續次頁)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534,392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14,899)	(78,0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3	5,95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3)	763
取得無形資產		(16,772)	(21,22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6,847)	4,3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5,124	(88,16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170,851	(220,000)
償還公司債	六(三十一)	(9,1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431,000	81,73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435,549)	(235,998)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	(4,32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96,341)	(42,8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861	(421,4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35	1,2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402)	120,5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32,570	612,0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77,168	\$ 732,5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沈新鎧



【附件四】民國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114 年度本期虧損		(74,066,848)
待彌補虧損		(74,066,848)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 114 年度虧損		51,373,078
資本公積彌補 114 年度虧損		22,693,7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董事長：李清崑



經理人：李進勝



會計主管：沈新鎧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BI MO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0.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3,000,000,000 元整，分為 3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全數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1.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2.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或董事會之決議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依公司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亦得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依單記名累積投票法之方式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除法令規定無選舉權之股份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受託代理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應記載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補選之董事、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議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投保相關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經理人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由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具報告書，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五以下之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穩定及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前項股東紅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發展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制定與修改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前項公告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

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

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制定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全球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一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德億投資有限公司	5,735,000
董事	李進勝	2,603,456
董事	全美綠能(股)公司	1,092,107
董事	葉俊彥	—
獨立董事	劉怡麟	—
獨立董事	方中禮	—
獨立董事	周正宜	—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9,430,563

註：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51,867,24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5,186,724 股。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三)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9,430,563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四)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